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云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债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4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3年11月15日
 - 可转债利息发放日:2023年11月15日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可转债”),将于2023年11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14日期间利息。根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白云转债
- 3.债券代码:113549
-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0亿元
- 6.发行数量:发行数量为88万手(880万张)
- 7.面值及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十年,即2019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
-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到期赎回11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转股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本年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21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两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5月21日至2025年11月1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9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00元/股。

13.可转债信用等级:“白云转债”信用评级为“AA”。

14.信用评级机构:中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无担保。

16.本期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本次可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14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利息金额为15元人民币(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股或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本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4日
- 2.可转债付息日:2023年11月15日
- 3.可转债利息发放日:2023年11月15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至2023年11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白云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公司已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可转债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债兑息资金划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可转债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前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15.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0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0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征管职责划转的公告》(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持有人实际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派发利息金额为15.00元人民币。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0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4.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神山镇大塘南路18号
联系电话:020-86060164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胡璇、郝亮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二、受托机构(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877024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68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公告》(2023-166),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公告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2023年11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7日
-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一)会议审议的提案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该议案为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总议案,如议案1-2中“√”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持赞成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二)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议案1至议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至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1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天赐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1至议案2属于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及投票办法

- 1.登记对象: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自然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填写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交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 2.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4日(上午8:30-12:00)
-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办公楼二楼证券事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恒卢小姐
联系电话:020-66608866
联系传真:020-82068669
联系邮箱:IR@tinc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11月9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2023年11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页自行查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代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本次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 2.受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该议案为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总议案,如议案1-2中“√”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持赞成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姓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月日

附件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个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姓名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姓名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与邮编
投票人姓名												
投票人姓名												
投票人姓名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股东签字:(本人/股东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89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3-069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达到1%暨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6%以上股东李齐花、陆国初减持,减少股份所致。上述两位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5%以上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齐花、陆国初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8,086,418减少至22,009,2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65%减少至49.99998%,不再具有公司控股5%以上股权;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被动稀释,减少股份,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李齐花、陆国初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姓名	李齐花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51119*****
住址	江苏省常州市芙蓉北路恒通股权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芙蓉北路恒通二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姓名	陆国初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019*****
住址	江苏省常州市芙蓉北路恒通股权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芙蓉北路恒通二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无

注:上述两位信息披露义务人1-2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及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原原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19%,详情如下:

(1)公司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共1,490,355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募集资金到位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编号:2020-068);

(2)公司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849,750股份已于2021年9月30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3)公司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1,202,000股份已于2022年9月30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4)公司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1,389,950股份已于2023年10月30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5)因公司于2021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7,03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7,038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日期	均价(元/股)	数量(万股)	比例(%)
李齐花	大宗交易	2022年08月31日	31.69	300.00	67.78%
陆国初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7日	31.96	288.72	66.70%
合计				588.72	13.46%

备注:持股比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该栏合计数据如有差异,为保留小数尾数差异所致。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齐花	19,286,172	4.26	19,286,172	3.49
陆国初	9,830,246	2.29	6,843,040	1.56
合计	29,116,418	6.55	22,099,212	4.99998%

备注:持股比例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合计数据如有差异,为保留小数尾数差异所致。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及股份回购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和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股份回购及股份回购及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19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第十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七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11月9日发行完毕,现将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2023年第十七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期限(天)	发行利率	发行日期
发行日期	2023年11月9日	10.00	360	3.35%	2023年11月9日
发行利率	2023年11月9日			3.35%	
发行规模	2023年11月9日	10.00			
发行利率	2023年11月9日			3.35%	
发行规模	2023年11月9日	10.00			

本发行文件和相关债券的发行文件可在下列网站上查询: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19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11月9日发行完毕,现将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2023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期限(天)	发行利率	发行日期
发行日期	2023年11月9日	10.00	360	3.35%	2023年11月9日
发行利率	2023年11月9日			3.35%	
发行规模	2023年11月9日	10.00			
发行利率	2023年11月9日			3.35%	
发行规模	2023年11月9日	10.00			

本发行文件和相关债券的发行文件可在下列网站上查询: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